(上接B2版)

(7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7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80)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6500,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8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pb.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持续深度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2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充分依据公司股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模拟组合和公司行业研究成果,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同时辅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充分依据公司股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模拟组合,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1)利率预期策略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
(2)信用策略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5)可转债投资策略
自下而上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5.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5.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5.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沪深 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只 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并用中证全债指数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39,723.75	83.86
	其中:股票	65,439,723.75	83.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98,336.61	10.89
8	其他资产	4,091,875.36	5.24
9	合计	78,029,935.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11,867.28	2.1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703,336.15	49.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61,549.16	6.0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69,420.46	9.11
J	金融业	6,675,670.14	9.26
K	房地产业	6,016,893.70	8.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1,825.00	3.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399.00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48,762.86	2.43
S	综合	-	-
	合计	65,439,723.75	90.7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9	安科生物	86,589	3,747,571.92	5.20
2	600240	华业地产	242,300	3,646,615.00	5.06
3	300207	欣旺达	121,957	3,426,991.70	4.75
4	601515	东风股份	192,300	3,188,334.00	4.42
5	000958	东方能源	109,100	2,806,052.00	3.89
6	002174	游族网络	29,042	2,707,585.66	3.76
7	002104	恒宝股份	111,393	2,672,318.07	3.71
8	601601	中国太保	88,649	2,558,410.14	3.55
9	000920	南方汇通	100,700	2,419,821.00	3.36
10	002400	省广股份	95,500	2,401,825.00	3.3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71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6,379.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05.64
5	应收申购款	60,27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91,875.36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74	游族网络	2,707,585.66	3.76	筹划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08%	1.18%	44.33%	1.28%	-35.25%	-0.10%
2015年	38.79%	3.04%	6.63%	2.23%	32.16%	0.81%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1.39%	2.65%	53.90%	2.02%	-2.51%	0.6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2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监事会成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2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0日之前。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星铁塔")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信和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隆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一)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基本情况
山东监管局经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3年度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齐星集团倒贷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累计发生额为18,800万元,公司未对上述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事项,山东监管局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责令公司进行内部问责,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提交自查及相关问题报告;对吕清明、赵长水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吕清明、赵长水应督促公司进行有效整改、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并向山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及书面说明,参加山东监管局近期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2、整改措施
齐星铁塔为控股股东倒贷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说明了其在内部控制、资金监管等方面尚存在严重不足,相关责任人未能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引以为戒,齐星铁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对时任董事长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在董事会上公开道歉;对时任总经理给予警告处分,责令其在董事会上公开道歉并处降薪;对时任财务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责令其在董事会上公开道歉,并处降薪;责令上述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山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提高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控股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再度发生,齐星铁塔从积极收回欠款、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严控关联方资金往来、切割与控股股东整体银行授信等方面入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进行了整改、完善。
(二)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1、基本情况
在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公司除之前已披露的齐星集团向齐星铁塔拆借资金外,还向上市公司拆借资金14,590万元事项,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直到2015年2月17日才予以披露。针对以上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对公司处罚如下:(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赵长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吕清明、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海燕、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丽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对公司时任董事杨东、赵强、周传升,独立董事权玉华,时任独立董事仇锐、李云武,监事张诚,时任监事成文永、张婷,时任副总经理张永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对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再教育,强调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危害,强调了上市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合规运营的重要性,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并责令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山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并在相关制度中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三)2015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基本情况
山东监管局经立案调查,认为公司存在以下事实:(1)2013、2014年度齐星铁塔与原第一大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借方发生额48,331.32万元,贷方发生额49,135.25万元,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2014年度,齐星铁塔对公司的两笔银行贷款业务及其与齐星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导致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的个别列报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监管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并对公司进行警告,对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罚款、警告等处罚。
2、整改措施
公司自山东监管局指明相关事实后高度重视,对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再教育,强调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危害,强调了上市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合规运营的重要性,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责令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山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并在相关制度中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8份、监管关注函3份、监管函2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2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1)第115号,要求公司对2010年年报与2010年三季报中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解释差异及收入确定原则、未计提跌价准备、废料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增长速度、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事项进行说明。公司自接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内部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了《关于201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1年6月2日回复了深交所。
2、2011年8月3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50号,要求公司对2011年半年报中合同执行单价下降、主营成本上升、国际业务波动、子公司青岛齐星的两项借款及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等事项进行说明。公司自接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内部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了《关于201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1年9月2日回复了深交所。
3、2012年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6号,对公司2012年2月11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单位、两位高管的任职起始时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项目投资金额等错误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齐星铁塔自接到关注函后,及时对相关错误进行了更正和补充披露。
4、2013年8月2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17号,对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立体停车设备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变动、应收赎款回收情况、期间费用率上升、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等事项要求公司说明情况。公司自接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内部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报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3年9月3日回复了深交所。
5、2013年11月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山东齐星